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0 套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公开删除表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生态管控查询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五里工业街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2-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3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套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804-89-01-54412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 淮阴 (区)/乡(街道)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42.734 秒, 33 度 44 分 29.59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 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淮阴区数字投资备〔2025〕383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4632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市淮阴区丁集单元五里工业街区及丁集工业街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淮政复〔2025〕1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淮阴区丁集单元五里工业街区及丁集工业街区详细规划》，五里工业街区发展定位为：规划结合自身特色及资源禀赋，明确产业发展导向，主要为“一区五园”主导产业提供配套产业服务。五里工业街区形成以机械电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现代新型工业组团。本项目位于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属于五里工业街区内，见附图1。项目属于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主要为“一		

区五园”主导产业提供配套产业服务，符合五里工业街区发展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3.07km，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2.4km。本项目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均较远，不会导致淮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12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设在新325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350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0.45	/	0.45	本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东侧3.07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24	淮沭河洪水调蓄区	淮阴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沭河东西偏泓之间，西偏泓及西偏泓向西 100 米，东偏泓及东偏泓向 700 米。包括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74.71	74.71	本项目在生态管控区东侧 2.4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2)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本项目距离通榆河约80.6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td>本项目已经遵照执行</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td><td>本项目原材料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td><td>相符</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本项目距离通榆河约80.6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经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材料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本项目距离通榆河约80.6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经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材料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 colspan="4">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边</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边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边	符合																				

	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界3.0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河洪水调蓄区，距离边界2.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报审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54t/a，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本项目距离通榆河约 80.6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经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材料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12）及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位于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属于丁集镇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

表 1-4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5.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	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本项目挤出造粒、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报审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2. 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3.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554t/a，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5.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6.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经分析，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 （5）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属于属于丁集镇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td><td> 1.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工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3. 本项目符合《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 4.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场内。 </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td><td>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td><td>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阴区范围</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1.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工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3. 本项目符合《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 4.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场内。	符合	污染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阴区范围	符合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1.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工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3. 本项目符合《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 4.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场内。	符合												
污染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阴区范围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报审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	1.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554t/a，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2.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3.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是相符的。 （7）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2025]32 号）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 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丁集镇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水、电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 1-6。 表 1-6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td><td>符合</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td><td>符合</td></tr><tr><td>4</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td>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1-8、1-9、1-10。 表 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边界3.0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河洪水调蓄区，距离边界2.4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注塑成型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与造粒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9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0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2025]3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2月2日）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淮生态办[2025]32 号）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淮安工业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化工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省定任务。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停或整合。 （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北侧 18.8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	符合

				工作计划》（淮生态办[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3.0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2.4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 _{2.5} 、O ₃ 和 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93%，优Ⅱ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45.5%，较2023年上升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28.1%，较2023年上升5.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	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	

			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3~1-11。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2.7吨，不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与造粒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6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	符合

		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与造粒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排放标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丁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	符合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8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建设年加工 100000 套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804-89-01-544120，备案证号：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383 号。

本项目产品为空调器风口，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中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淮安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套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

总投资：500 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00000 套空调器风口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	------	----	------	------

空调器风口生产线		空调器风口		/		100000 套/年		2400h/a		
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年加工 100000 套空调器风口，位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 2#厂房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1#厂房西北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1#厂房及 2#产房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54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6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大沟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造粒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
				注塑成型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位于 2#厂房南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位于 2#厂房东南侧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理化性质见 2-5。										
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t/a		贮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PVC 颗粒		粒径 3-4mm		750		50		外购/汽运		
碳酸钙		粒径 3-4mm		750		50		外购/汽运		
润滑油		/		0.15		0.05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对外购 PVC 塑料颗粒进行改性后全部用于生产空调器风口。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VC 颗粒	分子式 $[CH_2-CHCl]_n$ ，由单体氯乙烯经加聚反应生成的热塑性线型树脂。工业品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密度为 $1.40g/cm^3$ ，含氯量56~58%，加入了增塑剂和填料等的聚氯乙烯塑件的密度一般为 $1.15-2.00g/cm^3$ 。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低分子量的易溶于酮类，酯类和氯代烃类等溶剂。高分子量的难溶。聚氯乙烯树脂经加工成型就得到聚氯乙烯塑料。其单体成本低、生产工艺成熟、易加工成型。耐酸碱性和耐磨性、电绝缘性好，不燃烧；但热稳定性和耐光性差，在加工成型过程中，需加入稳定剂。	不燃	无毒
2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2.71。825~896.6℃分解，在约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1339℃，10.7MPa下熔点为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无毒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料机	/	2	台	/
2	挤出机	/	20	台	/
3	牵引机	/	20	台	/
4	切割机	/	20	套	/
5	模具	/	20	套	/
6	注塑机	/	20	台	/
7	工业风扇	/	8	台	/
8	喷淋塔	5t/h	1	套	/
9	冷却塔	2t/h	1	套	/
10	风机	10000m ³ /h	1	套	/

产品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挤出机 20 台，用于挤出造粒，规格型号均一致，每台挤出机产能最大为 0.35t/d，项目挤出造粒工段年工作时间 300d，则项目年挤出造粒最大产能为 2100t，大于原料设计量 1500t，因此项目挤出造粒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本项目共有注塑机 20 台，用于注塑，规格型号均一致，每台注塑机产能最大为 0.35t/d，项目注塑工段年工作时间 300d，则项目年注塑最大产能为 2100t，大于原料设计量 1500t，因此项目注塑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554	电 (万 kwh/a)	200
燃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其他	—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 14 人，全年按 300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GB50015-2003) 中规定，车间工人每人每班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本项目按每人每班消耗 50L 水计算，则消耗水量为 21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中规定，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本次排污系数取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168t/a。

(2) 冷却水

项目成品需使用水对其产品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2% 计，则为 0.04t/h (96t/a)。

(3) 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拟设 1 个喷淋塔，喷淋塔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5t/h，蒸发损耗率约为在线循环水量的 2%，则喷淋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0.1t/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喷淋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240t/a。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喷淋塔废水循环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企业拟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设 1 个喷淋塔，喷淋塔的水箱尺寸为 2m×2m×2.3m，有效水深按 1m 计，储水量为 4m³，则项目喷淋塔年更换水量为 8m³/a，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水采用密封胶桶收集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喷淋塔补充用水量=蒸发损耗量+更换废水量=248m³/a。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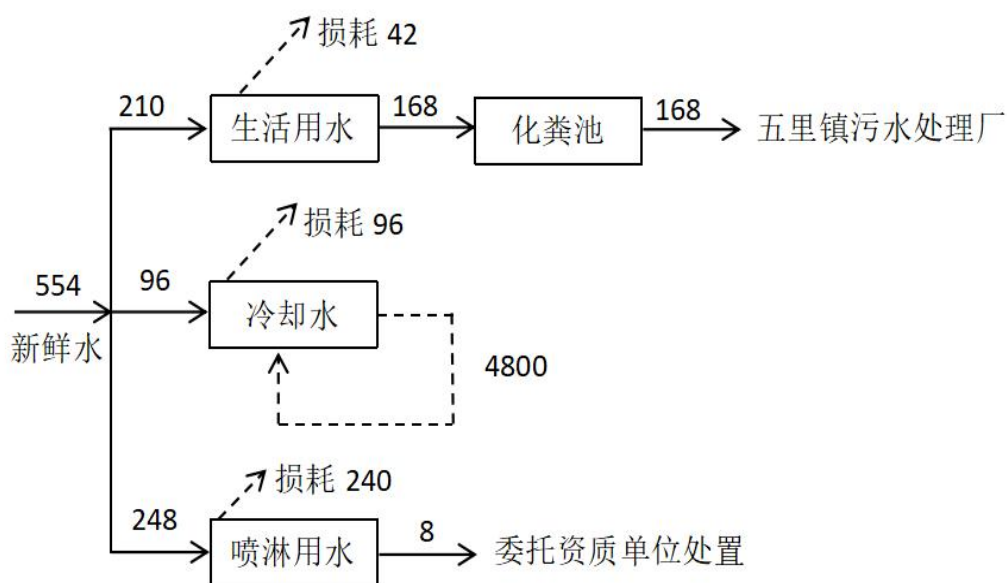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淮安市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共两栋。1#厂房从北向南依次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混合、上料区、挤出造粒区，2#厂房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注塑成型区、切割区、冷却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仓库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项目南侧为淮安至诚不锈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淮安鼎达墙板厂，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淮安亚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6。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原料] --> B[混合] B --> C[上料] C --> D[挤出造粒] D -.-> G1[G1] D --> E[注塑成型] E -.-> G2[G2] E --> F[牵引] F --> G[切割] G -.-> S1[S1] G --> H[冷却] H -.-> W1[W1] H --> I[成品] </pre> 图 2-2 空调器风口制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上料：将原料 PVC 颗粒、碳酸钙颗粒人工放入上料机内，送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后，通过混料机下方出料后进入抽料机斗中冷却。搅拌颗粒粒径较大且在密封的混料机内进行均匀，故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2、挤出造粒：将混料均匀后颗粒通过密闭的抽料机将原辅材料抽入双螺旋挤出机（温度在 160℃-180℃ 间）形成塑料颗粒，使用工业风扇进行冷却；此道工序产生 G1 造粒废气（NMHC）。 3、注塑成型：挤出的塑料颗粒进入单螺旋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60℃-180℃ 间）作用，物料在高温下熔融后按规格要求厚度进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此道工序产生 G2 注塑成型废气（NMHC）。 5、牵引：通过牵引机拉动成型板材。此道工序无污染产生。 6、切割：将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切割成所需长度。此道工序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 7、冷却：定型后的成品进入清水池直接冷却，板材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冷却定型。此道工序产生冷却水（W1），不外排。 8、入库：准备发向市场。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地为闲置产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 针对 2024 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不达标问题，《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4%，重污染天数 1 天；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五）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六）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七）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十一）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十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 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AN25061307）监测期间周边企业运行正常，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 米	55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57	65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6	65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57	65	达标
五里村	5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噪声现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5，项目南侧为淮安至诚不锈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淮安鼎达墙板厂，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淮安亚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6。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经度 E (°)	纬度 N(°)					
	大气环境	118.9617764	33.7422443	五里村(居民)	30	N	31/66 ⁽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18.9596675	33.7408162	丁小圩(居民)	200	SW	150/150 ⁽¹⁾	
	水环境	地表水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五里村	30	N	31/66 ⁽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集中区外，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生产车间（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敏感目标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因项目所使用原料聚氯乙烯颗粒不适用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故本项目挤出造粒、注塑成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挤出造粒、注塑成型	NMHC	60	3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3-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五里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大沟。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pH 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0	4	4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五里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五里村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MHC	8.7	8.265	0.435	0.435
	无组织	NMHC	0.458	0	0.458	0.45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	0	168	168
		COD	0.0588	0.0168	0.042	0.0084
		SS	0.042	0.01176	0.03024	0.00168
		氨氮	0.00588	0	0.00588	0.00084
		TP	0.000672	0	0.000672	0.000084
		TN	0.0084	0	0.0084	0.00252
固废	危险废物		10.72	10.72	/	0
	一般固废		0.1	0.1	/	0
	生活垃圾		2.1	2.1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

表 3-8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空调器风口制造量约为 1500t/a，属于其中其他，登记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 NMHC 排放量为 0.893t/a（有组织 0.435t/a、无组织 0.458t/a）。

本项目 NMHC 拟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废水：废水总量为 168t/a，废水污染物在淮阴区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 和 TN，废水接管量为：COD 0.042t/a、NH₃-N 0.00588t/a、TN 0.0084t/a、TP 0.000672t/a；废水环境排放量为：COD 0.0084t/a、NH₃-N 0.00084t/a、TN 0.00252t/a、TP 0.000084t/a。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废水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要求设备安装作业于昼间进行，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废水影响防治对策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作业，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接管至五里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低。 （3）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造粒	DA001	NMHC	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273	2.73	6.56	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	95	13.7	0.137	0.328
	无组织		/		/	/	0.144	0.345		/	/	0.144	0.345
注塑成型	DA001	NMHC	95		10000	89.2	0.892	2.14		95	4.46	0.0446	0.107
	无组织		/		/	/	0.047	0.113		/	/	0.047	0.11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NMHC	95	10000	363	3.63	8.7	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	95	10000	18.2	0.182	0.435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内径 (m)	温度 (℃)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允许速度 (kg/h)
DA001	0.5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7' 42.172" 33° 44' 28.561"	NMHC	60	3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注塑成型废气。

(1) 挤出造粒废气

参照《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聚氯乙烯热解从220℃开始，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温度为160-180℃，仅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造粒”，造粒过程中产污系数为4.6kg/t-产品，本项目经改性后PVC塑料粒子量为1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6.9t/a，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0.328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45t/a。

(2) 注塑成型废气

参照《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聚氯乙烯热解从 220℃开始，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温度为 160–180℃，仅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产品产能 1500t/a，则注塑成型废气产生量为 2.25t/a。注塑成型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与造粒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107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13t/a。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5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1.81	118.1	0.5	1	立即停机检查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注塑成型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与造粒废气一同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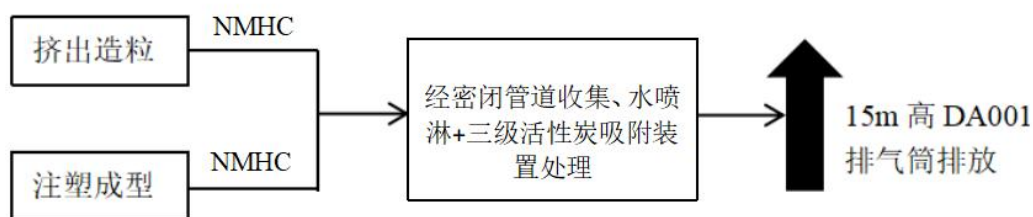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中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

表4-5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本项目挤出造粒、注塑工段收集方式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废气收集具有可行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4-6：

表 4-6 可行性技术分析

排污许可规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挤出造粒、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江苏众联管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复合管加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夹套水冷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5%。本项目为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NMHC，生产工艺及污染物种类与江苏众联管业有限公司相似，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可行性，处理效率可达到 95%。

本项目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

以接受。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4-7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NMHC	0.191	2000	2	4.527	50
合计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评价已强化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同时要求废气、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囊括周边村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现零排放；同时提出了多项运营期生产噪声削减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废气污染因子监测要求如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 14 人，全年按 300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中规定，车间工人每人每班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本项目按每人每班消耗 50L 水计算，则消耗水量为 21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规定，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本次排污系数取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168t/a。

（2）冷却水

项目成品需使用水对其产品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1 台 2t/h 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2%计，

则为 0.04t/h (96t/a)。

(3) 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拟设 1 个喷淋塔，喷淋塔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5t/h，蒸发损耗率约为在线循环水量的 2%，则喷淋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0.1t/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喷淋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240t/a。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喷淋塔废水循环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企业拟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设 1 个喷淋塔，喷淋塔的水箱尺寸为 2m×2m×2.3m，有效水深按 1m 计，储水量为 4m³，则项目喷淋塔年更换水量为 8m³/a，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水采用密封胶桶收集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喷淋塔补充用水量=蒸发损耗量+更换废水量=248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		化粪池预处理	168		接管至五里镇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588		250	0.042	
	SS	250	0.042		180	0.03024	
	NH ₃ -N	35	0.00588		25	0.00588	
	TP	4	0.000672		3	0.000504	
	TN	50	0.0084		35	0.0058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综合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五里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洁下水排口 ☐ 温排水排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间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号	经度	纬度	量 (t/a)	向	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57'44.651"	33°44'28.695"	168	五里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表4-13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五里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SS		200
		NH ₃ -N		30
		TP		4
		TN		40
		动植物油		100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五里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现状为 500t/d，仍有 10t/d 的处理余量，足够处理本项目的污水。本项目营运后新增污水量为 0.56t/d，占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很小，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分析，这些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五里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五里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淮阴区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属于五里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④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4 中提供的用于治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五里镇污水处理厂，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提供的可行技术。

2.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五里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大沟；且从水量、水质、配套管网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85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 ^②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混料机	2	80/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1	8	1.3	8	61.9	8:00-12:00、13:00-17:00	20	41.9	1m
2	挤出机	20	80/1		13	8	1.3	8	61.9		20	41.9	
3	牵引机	20	80/1		15	8	1.2	8	61.9		20	41.9	
4	切割机	20	85/1		77	6	1.4	6	69.4		20	49.4	
5	注塑机	20	80/1		75	6	1.2	6	64.4		20	44.4	

注：①选取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②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①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1	风机	1	76	-1	0.91	80/1	1m	隔声罩、基础减振	8:00-12:00、 13:00-17:00
2	冷却塔	1	74	-1	1	80/1	1m	隔声罩、基础减振	

3.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A) 之间,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quad (7)$$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①			昼间	昼间	达标情况
	X	Y	Z	贡献值	标准	
厂界东	108	30	1.2	36.6	65	达标
厂界南	54	0	1.2	52.1	65	达标
厂界西	0	30	1.2	42.8	65	达标
厂界北	54	60	1.2	34.2	65	达标

五里村	42	89	1.2	30.1	60	达标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55.1-5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居民点昼间 53.0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2）各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底座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对风机采取隔振和安装消音器等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3）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治突发噪声。

（4）厂区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5）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频次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eq	1 次/季度	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五里村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5	3 个月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5	6 个月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2	6 个月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8	6 个月			
5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0.1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1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边角料、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取 6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NMHC 浓度，mg/m³；（本项目中为 20.54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中为 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中为 8h/d）。

经计算，理论上，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22 天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或 500 小时，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5t/a(含吸附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的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的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8t/a，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的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 0.1t/a，主要成分为废塑料。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新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新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10.72t/a，危险废物每 6 个月处理一次，暂存量最大约为 5.36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废活性炭等撒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

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7-08、900-249-08）、HW49（900-039-49、900-041-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 置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 置 能 力
淮安 华昌 固废 处置 有限 公司	淮安 市涟 水县 薛行 化工 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 华科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淮阴 区淮 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 21000 吨/年
淮安 雅居 乐环 境服 务有 限公 司	淮安 工业 园区 李湾 路 57 号	0517-87800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6 含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2 含铜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等。	合计 15000 吨/年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危险废
--

物密封储存，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4-20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废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 其他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活性炭	/	1.275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	0.075	危废仓库
润滑油	/	0.05	原料仓库
废油桶	/	0.01	危废仓库
喷淋废液	/	4	危废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则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4-22。

表4-2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275	50	0.0255
2	废润滑油	/	0.075	2500	0.00003
3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4	废油桶	/	0.01	2500	0.000004
5	喷淋废液	/	4	50	0.08
合计					0.105554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3。

表4-23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规划环评需设置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在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 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V_{\text{总}}-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表4-24应急事故水池容积核算参数选取表 单位: m^3

指标	区域/装置	计算值	备注
V_1	生产区	0	-
V_2	生产区	54	根据实际情况, 室外消防栓流量为 15L/s, 启用 1 个消防栓, 消防历时 1h 计, 消防总水量为 54 m^3 。
V_3	生产区	42.5	雨水管网管径 D300, 长度 600 米, 容积约 42.5 m^3
V_4	生产废水	0	无生产废水产生
V_5	雨水汇水区域	35	淮安平均降雨量 985.3mm, 年平均雨天数 108 天, 则平均日降雨量 $q=9.1mm$; 企业占地 4632 m^2 , 雨水汇水面积以 40%计, 则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 17 m^3 。

表4-25应急事故水池容积核算结果表 单位: m^3

事故区域	V_1	V_2	V_3	V_4	V_5	$V_{\text{总}}$
生产区	0	54	42.5	0	17	28.5

事故水收集主要通过厂内雨水管网进行收集,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立即关闭雨水外排口阀门, 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进行收集。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厂区事故废水最大为28.5 m^3 , 建议设置30 m^3 事故水池。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美杰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0 套空调器风口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	(淮阴)区	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7 分 42.734 秒	纬度	33 度 44 分 29.59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活性炭	/		1.275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		0.075	危废仓库

	润滑油	/	0.05	原料仓库
	废油桶	/	0.01	危废仓库
	喷淋废液	/	4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仓库润滑油泄漏及危废间废润滑油泄漏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第三条“（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及暂存，因此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八、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五里村、丁小圩，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				
（1）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将五里村纳入噪声和废气日常的自行监测中，存在超标的，应立即停产整顿。				
（2）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3）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装卸货。				
（5）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并对风机采取隔振和安装消音器等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6）厂内加强绿化，阻隔噪声传播。				
（7）生产车间均安装双层门窗，且在生产时保持面对居民区一侧密闭，不得开窗。				
（8）厂区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及产生废气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不得影响周边敏感目标的正常生活。

（9）在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目标，载重汽车夜间禁鸣。

（10）加强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危废等有害物质流入周边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污染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厂区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里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注塑机等，其源强约 80-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五里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	---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南市淮阴区丁集镇五里工业园纬二路三号，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35	0	0.435	+0.4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58	0	0.458	+0.458
废水	废水量（生活污水）		0	0	0	168	0	168	+168
	COD		0	0	0	0.042	0	0.042	+0.042
	SS		0	0	0	0.03024	0	0.03024	+0.03024
	氨氮		0	0	0	0.00588	0	0.00588	+0.00588
	总磷		0	0	0	0.000672	0	0.000672	+0.000672
	总氮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2.2	0	2.2	+2.2
危险废物	/		0	0	0	10.72	0	10.72	+10.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